

灣仔區大廈團體聯席會議 就《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意見

聖雅各福群會屬下灣仔區大廈團體聯席會議成立於一九九〇年，由區內十多幢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組成，一向就大廈管理及社區事務十分關注，透過邀請專業人士及舉辦活動，期望建立一個可安居樂業的灣仔區。

本聯席一向關注大廈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等問題，對政府最近提出的《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十分重視，經本聯席會議討論後，有以下之意見：

1. 本聯席同意消防安全對大廈及業主十分重要，政府有責任立例及保障業主的安全，而業主亦應和政府合作，共同改善大廈管理。
2. 本聯席認為，《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影響深遠，而罰則嚴厲，包括向法院申請禁止令、罰款及監禁，所以在立法會廣泛諮詢及深入討論前，不應草率通過法例。
3. 條例提出部份最低消防要求並未顧及各幢樓宇實際環境情況，如加裝防煙門及水箱等；
4. 部份年老業主未有能力支付維修費用，而政府提出的建議，如釘契、貸款等對他們來說未必能接受，令他們惶惶終日，寤食難安，甚至影響健康；
5. 對沒有法團的私人樓宇來說，維務工作更見困難；
6. 條例並沒有提及和「適時維修」作出配合，容易做成擾民；
7. 條例草案中多次提及政府將增撥資源協助業主立案法團改善消防設施，但以往的經驗卻使我們對政府的承諾沒有信心，往往雷聲大、雨點小；對成立法團的支援有限；對協助大廈管理的推行更就手旁觀。

因此，本聯席就《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提出以下建議：

1. 暫時閣置《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應配合「適時維修」計劃的推方
3. 立即加派專人主動及積極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並由屋宇署、消防處及民政事務處派專人跟進個案，以設計一套適合的消防措施及協助維修工作進行
4. 面對老人及有問題家庭，政府應聯絡社工跟進個案